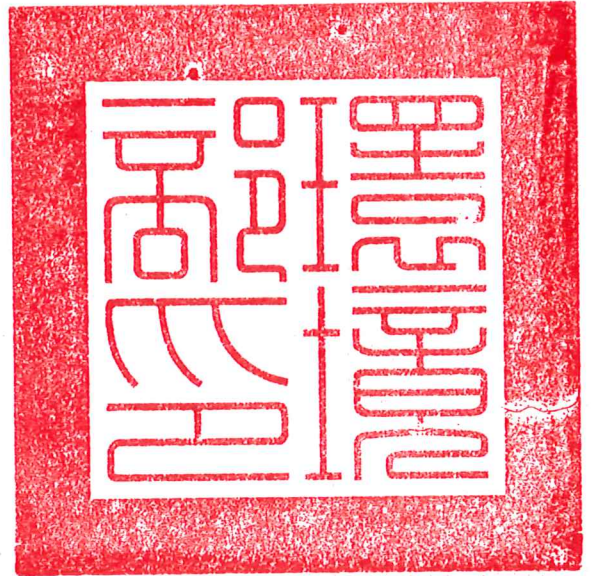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管字第 1157119907B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」公告事項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配合農業部將廚餘納為動物性循環原料之政策，為掌握廚餘來源及流向，增訂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每日作成營運紀錄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妥善保存。本次修正係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具急迫性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
(三) 聯絡人：張技佐

(四) 電話：04-22521718分機53204

(五) 傳真：04-22591328

(六) 電子郵件：chiachi.cha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